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55 号《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之问题：

2020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你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说明。

2、根据《公告》，控股股东用于抵偿占用资金的商业用房是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和技术研发中心所在地，之前以租赁的方式使用，该事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

(2) 请结合上述具体数据，说明你公司所述以资抵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依据及可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自 2009 年上市以来，规模和影响力在不断扩大，为提高办公效率和支持公司发展，经核查，控股股东自 2014 年起将商业用房 11-16 层出租给公司使用，每年租金为 50 万元。商业用房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设施齐全，是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公司职能部门的办公所在地，也是公司技术中心和营销中心所在地。经了解，根据公司战略目标与中长期发展计划，公司规划扩大现有技术中心的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公司亦计划将商业用房剩余面积租赁下来满足技术中心扩大

的需求。

我们认为：此次控股股东以商业用房冲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上述商业用房将归公司所有，这样能有效解决技术研发中心新增办公场所的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当地同类场所的租金水平，公司对每年可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415 万元的预计是合理的。通过新技术研发中心的运行，公司不仅能继续完善和提升公司养殖技术和食品安全技术发展，还能进一步通过技术研发帮助公司熟食、羽绒等产业链条做好新产品线的开发、储备和推出以及生产生产工艺的提高，进而帮助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我们认为以资抵债，减少了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资产变更到上市公司名下后，减少了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技术研究中心的扩大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搭建好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